

學歷證明問卷 (1)

本問卷目的是協助地產代理監管局核實你所遞交的學歷文件。

收取個人資料聲明

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審批牌照申請。監管局可能會從其他途徑核實有關資料。有關資料亦會用於執行及遵從《地產代理條例》(第 511 章) 的要求、培訓及提供與地產代理執業有關的資訊。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亦可能為了上述目的而向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 (包括香港警察及廉政公署) 披露。如果申請人不提供有關資料，監管局可能因此而不能審批有關牌照申請。申請人如欲取閱或更正其個人資料，可與監管局保障資料主任聯絡。

請注意，提交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作牌照申請屬刑事罪行。一經定罪，可判罰款 \$100,000 及監禁一年。另外，由於提供虛假學歷文件涉及不誠實的作為，故有關申請人在往後提交牌照申請時，監管局需考慮其適當人選資格。

有關本人是次牌照申請所遞交的學歷證明，資料如下：

申請人姓名 (及在學時的姓名及/或前用名 (如適用))：_____

身份證 / 旅遊證件號碼：_____

在學時的居民身份證號碼 (只適用於國內學歷)：_____

學校名稱：_____

學歷程度：_____ 入學年份：_____ 離校年份：_____

學校地址：_____

學校聯絡電話：_____

網址：_____

(注意：監管局或會從有關政府部門取得該校的聯絡方法。)

如上述學歷文件為補發文件，請填寫此欄

補領日期：_____ 簽發補領證書的負責人及職位：_____

補領證書時所需要提供的文件 (請附上該等文件，如有)：_____

補領程序：_____

當時與你一同就讀的同學資料

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郵地址：_____

本人確信上述資料真確無誤，並授權有關學校、政府部門或機構發放有關我學歷的資料予地產代理監管局。本人明白提交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作牌照申請屬刑事罪行，一經定罪，可判罰款 \$100,000 及監禁一年。

日期

申請人簽署